平卫政任[2021]2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:

根据工作需要,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:

何芳同志任卫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范帆同志任卫东区重大建设项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李冬梅同志任卫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;

李慧转同志任卫东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高沛沛同志任卫东区教师培训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王江波同志任卫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卫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职务;

杨晓会同志任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,免去其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马新权同志任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,免去其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吴浩同志任卫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,免去其卫东区 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李明同志任卫东区防灾减灾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张学功同志任卫东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;

王炫喆同志任卫东区产业(物流)园区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郝军红同志任卫东区地方史志编纂室副主任;

李书杰同志任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,免去其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孙嵩杰同志任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,免去其卫 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潘福生同志任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, 免去其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王胜南同志任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;

李源同志任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;

井平生同志任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;

免去薛惠芳同志卫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; 免去张晓强同志卫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职务; 免去苏慧敏同志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张亚红同志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刘攀峰同志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 免去杨仁良同志卫东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孙世甲同志卫东区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; 免去李亚旭同志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刘占旗同志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宋广兴同志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夏磊同志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王凤丽同志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谷聚东同志卫东区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郑二民同志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; 免去张跃鹏同志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 免去王江涛同志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2021年2月20日